

	TZAN WEI ALUMINUM CO., LTD 展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AW-0000-05 发行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供货商手册		版 次: 第 A1 版 共 4 页 第 1 页

1. 目的: 本手册的目的在于定义与我司开展商业活动的要求, 以确保我们的供货商能持续改善, 避免产生产品质量问题和交运问题。严格遵守此手册中描述的具体要求, 确保产品与服务的符合性及产品安全, 同时也能帮助供货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 范围: 本手册的要求适用于所有原料供货商及适用其它委外加工制程。如有任何对手册内容的适用性有疑问, 请直接与连络人咨询解决。

3. 权责:

- 3.1 供货商有责任对本手册中的要求进行审查、理解并沟通到相关人员以满足各项要求, 同时还应满足采购合约与订单中的其它要求。供货商应设法获得所有参考文件, 确保完全符合所有的适用要求。
- 3.2 供货商应确保人员认知到产品与服务符合要求的重要与影响、他们对产品符合性与安全性的贡献、以及道德行为的重要性。
- 3.3 我司将维护本手册, 并对手册中的质量要求的变更进行记录。供货商手册的最新版本能在我司的网站 <http://www.tzanwei.com.tw> 查询, 或者通过采购单位获得。

4. 质量政策: 追求卓越质量、创造品牌价值、严格内部控管、确保客户满意。

5. 道德规范和商业行为

5.1 诚信行为

我们希望供货商在与其员工及与我司商务关系中之人员, 都能遵守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及避免有不恰当利益输送(馈赠或业务招待)。

5.2 交往惯例

供货商不可直接或间接向我司的员工、代表进行采购、交易或其它商业活动涉及人员, 提供有价值的物品, 包括现金、贿赂、礼物、娱乐或回扣。同时禁止向包括采购交易中的员工提供咨询、职位或其它类似的职务。

如证实供货商有以上不当行为, 我们会考虑终止与该供货商之合作关系。

6. 质量系统要求

6.1 系统要求

所有的供货商应符合行业认可的质量标准, 如 ISO9001、AS9100, 在没有第三方认证的情况下, 供货商必须通过书面评鉴, 我司会选择性地对供货商现场做质量系统评鉴。如果协力厂商认证状态发生了改变, 供货商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沟通。

6.2 质量记录

供货商必须保存所有的质量系统记录。除非有其它规定, 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质量记录包括质量/制程控制和可追溯性记录, 这些记录对任何要求失效

	TZAN WEI ALUMINUM CO., LTD 展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AW-0000-05 发行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供货商手册	版次: 第A1版 共 4 页 第 2 页

分析是至关重要的。质量纪录销毁时，仍需确保资料的保密性，必要时应以碎纸机绞碎。

6.3 可追溯性

要求供货商建立批号追溯系统，对从原料批次到最终成品的批号进行追溯。材料的可追溯性包括检验记录的追溯。

7. 供货商选择与批准

7.1 我司会选择关键供货商进行开发，这些供货商表现出改善的最佳机会以及对公司有最大的潜在影响。

在供货商选择过程中，我司要求供货商做到以下几点：

- 填写供货商基本数据表（表格由我司提供）
- 签署保密协议（适用时）
- 签署假冒品防制声明（非原厂供货时适用）
- 报价单（基于我司要求的报价）
- 现场评鉴（我司提供表格）

一旦通过后，供货商将被纳入合格供货商名录中。

7.2 分包商管理：

在没有获得我司的书面授权之前，供货商不能另找分包商。供货商有责任对其所有的分包商及次级供货商进行管理。本手册中所有要求同样适用于供货商的分包商及次级供货商。供货商能随时获得分包商的文件、记录和稽核报告，必要时将提交我司评估。

8. 智能财产权及信息安全

我司不允许侵犯他人的智慧财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尤其是我们或客户之产品开发。供货商应该只能将我们提供的信息和财产(包括工具、蓝图等)用于授权的用途，采取合适的措施保证专有资料的保密性，包括保密要求、特定安全工作领域要求。除获得我司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协力厂商披露（包括其它顾客和外发厂等）；网上传输数据时，须将数据小心加密；尊重所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并遵守对智能财产权使用的限制；遵守所有与跨境数据传输相关的法规；遵守当地要求和相关保密政策，供货商应该以安全机密方式保存我们和客户的私人信息和敏感信息。

9. 要求的沟通

9.1 原料询价单

供货商依原料询价单所示之数量、交期允收标准等条件报价，如果报价单字迹模糊、不清楚或者遗漏报价必需的关键信息的话，供货商必须马上与我司联系。无论何种原因，供货商事后提出的修正和更改将不被接受。

9.2 供货商手册

对供货商的通用要求都包含在此供货商手册中。供货商与我司发展业务必须遵

	TZAN WEI ALUMINUM CO., LTD 展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AW-0000-05 发行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供货商手册		版 次: 第 A1 版 共 4 页 第 3 页

守本手册要求。供货商是否符合这些要求将会被随时评估，同时也是供应链策略的一个要素。

9.3 采购订单

- a. 产品的规范要求在采购订单中表述。每个订单应由供货商确认允收标准及双方同意的价格、数量、交货期和其它订单上注明的要求。
- b. 当我司需要供货商为检验/验证、调查或稽核提供测试样品或试片时，将在采购订单上述明相关要求。
- c. 供货商应确保相关同仁了解特殊要求、关键项目与关键特性的标示与要求。

10. 测试、检验与验证

10.1 材料符合性

我司要求供货商必须清楚地了解和验证原材料的成分。我司可以要求供货商提供产品的原材料证明。当提出此要求时，供货商须能提供材料成分报告，以验证采购产品符合已知的或特定的标准。如果供货商内部没有能力检验材料，供货商必须寻求有能力进行材料符合性分析的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机构帮助检测。所有的供货商必须有能力提供材料符合性证据。

10.2 委外加工接收检验

供货商产品出厂前应执行我司要求之质量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以证明产品符合要求，交货时品保人员将检查外观并每批取样 1 锭进行检验。

10.3 产品检验

产品到厂后品保人员将依询价单所标示之检验允收标准进行检验。

11. 变更管理

供货商有任何相关的变更会影响到产品质量，应事先通知我司经双方协商核可后始得继续作业。

12. 矫正措施

供货商必须维护有效的 PDCA 的矫正与预防措施系统，该系统应用于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过程或产品的不符合现象。当在我司的生产单位或品保单位中确定了供货商的不符合现象，供货商必须马上采取矫正措施。生产单位或品保单位需明确矫正措施时间限定。供货商应把回馈行动填写在我司要求之矫正文件中。

13. 供货商绩效评估

持续监督供货商绩效，并对供货商进行分级。采购和质量人员利用供货商评核表来确定供货商是否可有新业务机会，同时也用来确定供货商可改善的机会。供货商评核表有 3 个主要指标：质量、交期、配合度。

14. 不合格品管制

供货商必须隔离不合格品，以避免不合格品的误用或出货。

	TZAN WEI ALUMINUM CO., LTD 展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AW-0000-05
		发行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供货商手册	版 次: 第 A1 版
		共 4 页 第 4 页

15. 假冒品防制

供货商必须使用我司指定或认可的商源。

供货商应确保向原厂、授权的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原料、检验与相关人员进行假冒品防治训练。

当发现假冒品时应通报我司并比照不合格品进行管制。